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le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网络通信测试产品生产的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多，而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的投入仍在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的把握市场动态并进行技术创新，将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而使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影响。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科技创新型公司，技术创新性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影响着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对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的产品性能均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如果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激励政策，将会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另外，公司近几年引进了部分管理人才，在健全公司管理体制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虽然公司均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来维持团队的稳定，但仍会面临部分人员由于不认同公司发展理念等原因而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三、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四、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少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941,699.82 元、10,142,941.52 元、8,711,853.71 元，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年、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06,764.84元、8,329,323.17元、9,590,095.45元，净利润分别为61,500.97元、298,227.76元、2,942,698.72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1,656.37元、229,686.68元、28,333.33元，2014年1-5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审计调整导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产生的滞纳金，2013年主要来自债务重整收益，2012年主要来自于海淀区创新基金收入。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分别为-35.21%、77.02%和0.96%，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六、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总股本577.1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一致承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四、公司商业模式	50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8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1
六、公司的独立性	75
七、同业竞争情况	76
八、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8
十、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2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1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53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而泰、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而泰有限	指	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科控	指	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迈越	指	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锐格思	指	无锡锐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BigTao	指	信而泰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网络测试仪平台
iTester	指	信而泰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价比网络测试仪平台
IP	指	互联网协议
IPv6	指	互联网协议 v6
iTesterATT	指	信而泰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生产线上网络设备自动化测试的测试平台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eletes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占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577.1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5号楼1层101

电话：010-82780080

传真：010-82349339

邮编：100085

电子邮箱：chendlh@teletest.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teletest.cn>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达拉呼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下的“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C4028）行业。

主营业务：从事通信测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高性价比的网络测试产品及测试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66463578-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724

股票简称：信而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7.1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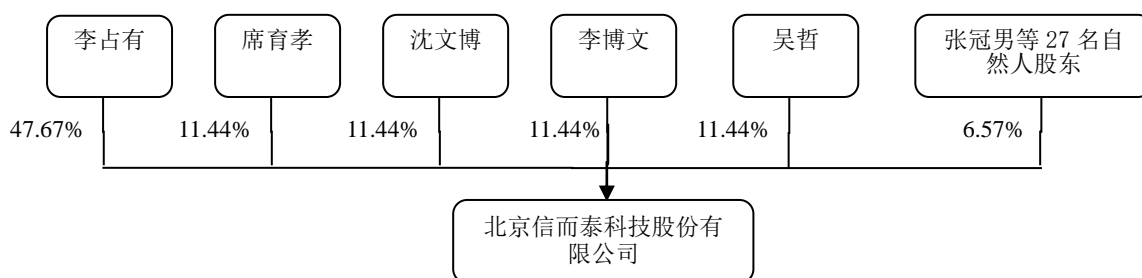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一致承诺，自本次挂牌转让之日起，所有股东所持股份锁定 60 个月。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占有	275.09	47.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席育孝	66.0275	11.4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沈文博	66.0275	11.44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博文	66.0275	11.4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哲	66.0275	11.44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6	张冠男	5.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7	袁海滨	5.00	0.87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达拉呼	4.00	0.69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朝光	3.00	0.5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孙洞之	2.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刘子元	2.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杨悬	2.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62.20	97.42%	—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占有持有公司 47.6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占有：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洛克希德雷达公司信号处理开发工程师、开发组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产品工程部北京研究所分部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信而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信而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7.6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2-5-15 至 2012-10-10	李占有 80.00% 徐明华 20.00%	李占有	李占有
2012-10-10 至 2013-4-18	李占有 73.00% 席育孝 14.00% 李博文 13.00%	李占有	李占有
2013-4-18 至 2014-4-14	李占有 51.00% 席育孝 12.25.00% 李博文 12.25% 吴哲 12.25%	李占有	李占有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沈文博 12.25%		
2014-4-14 至今	李占有 47.67% 席育孝 11.44.00% 李博文 11.44% 吴哲 11.44% 沈文博 11.44%	李占有	李占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 2007 年 7 月信而泰有限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李占有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经理职务，其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占有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并直接持有公司 47.67% 的股权，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占有，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7 月 4 日，李占有、徐明华分别以现金 40.0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7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0315604，法定代表人为李占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体院西路 1 号 512 房间。信而泰有限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6 月 2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07】176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7 年 7 月 4 日，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

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李占有	40.00	货币	80.00
2	徐明华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	—	100.00

(二) 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信而泰有限股东会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6B号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李占有增加实缴货币资本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12万元；徐明华增加实缴货币资本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8万元。2012年7月19日，相关各方签订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转让方李占有、徐明华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嵌入式系统的NAS和IPSAN混合存储控制CPCI接口模块”价值140万元转移至受让方信而泰有限所有。

2012年6月5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博评报字【2012】273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5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嵌入式系统的NAS和IPSAN混合存储控制CPCI接口模块”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李占有所持比例为80.00%，所持金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徐明华所持比例20.00%，所持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2012年7月19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朝会验字【2012】264号《验资报告》，验证信而泰有限收到股东李占有、徐明华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其中，李占有以货币形式出资8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112万元；徐明华以货币形式出资2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28万元。截至2012年7月19日，信而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200万元。

信而泰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8月3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李占有	48.00	货币	80.00
		112.00	知识产权	
2	徐明华	12.00	货币	20.00
		28.00	知识产权	
合计	—	200.00	—	100.00

(三) 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2年10月10日,信而泰有限股东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6B号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博文、席育孝;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李占有增加实缴货币资本19万元,李博文增加实缴货币资本39万元,席育孝增加实缴货币资本42万元;同意徐明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8.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和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占有。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4年4月12日,北京东审鼎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鼎会字【2014】08-167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信而泰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10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李占有	79.00	货币	73.00
		140.00	知识产权	
2	席育孝	42.00	货币	14.00
3	李博文	39.00	货币	13.00
合计	—	300.00	—	100.00

(四) 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3年4月18日,信而泰有限股东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6B号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增加沈文博、吴哲

为新股东；2) 同意李博文将其所持公司 2.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沈文博，席育孝，将其所持公司 3.75 万和 1.5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吴哲、沈文博；3)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博文以知识产权形式增加 24.5 万元，席育孝以知识产权形式增加 24.5 万元，李占有以知识产权形式增加 36 万元，吴哲以知识产权形式增加 57.5 万元，沈文博以货币形式和知识产权形式分别增加 33 万元和 24.5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18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第 A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李占有、席育孝、李博文、吴哲、沈文博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AOTESTER”的价值为 167 万元。其中：李占有拥有该项技术的 21.56%，即人民币 36.00 万元；席育孝拥有该技术的 14.67%，即人民币 24.50 万元；李博文拥有该项技术的 14.67%，即人民币 24.50 万元；吴哲拥有该项技术的 34.43%，即人民币 57.50 万元；沈文博拥有该项技术的 14.67%，即人民币 24.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北京万朝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朝会验字【2013】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占有、席育孝、李博文、吴哲、沈文博新增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李占有、席育孝、李博文、吴哲、沈文博分别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36 万元、24.5 万元、24.5 万元、57.5 万元和 24.5 万元，沈文博以货币形式出资 33 万元。

信而泰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李占有	79.00	货币	51.00
		176.00	知识产权	
2	席育孝	36.75	货币	12.25
		24.50	知识产权	
3	李博文	36.75	货币	12.25
		24.50	知识产权	
4	吴哲	3.75	货币	12.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57.50	知识产权	
5	沈文博	36.75	货币	12.25
		24.50	知识产权	
合计	—	500.00	—	100.00

(五) 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3年12月11日,信而泰有限股东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6B号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李博文将其所持有公司13.10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占有,席育孝将其所持有公司6.32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占有,席育孝将其所持有公司6.7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哲,沈文博将其所持有公司13.10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哲。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信而泰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12月2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李占有	98.43	货币	54.886
		176.00	知识产权	
2	席育孝	23.6425	货币	9.6285
		24.50	知识产权	
3	李博文	23.6425	货币	9.6285
		24.50	知识产权	
4	吴哲	23.6425	货币	16.2285
		57.50	知识产权	
5	沈文博	23.6425	货币	9.6285
		24.50	知识产权	
合计	—	500.00	—	100.00

(六) 第一次减资

2014年1月2日,信而泰有限股东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6B号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193.00 万元。其中，李博文减少知识产权形式的出资 24.50 万元，席育孝减少知识产权形式的出资 24.50 万元，李占有减少知识产权形式的出资 176.00 万元，吴哲减少知识产权形式的 57.50 万元，沈文博减少知识产权形式的出资 24.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天华验字【201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信而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070,000.00 元。其中减少李占有出资人民币 1,760,000.00 元，减少席育孝出资人民币 245,000.00 元，减少李博文出资人民币 245,000.00 元，减少吴哲出资人民币 575,000.00 元，减少沈文博出资人民币 245,000.00 元。

信而泰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在《京华时报》上刊登公告，完成了减资公告程序。2014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李占有	98.43	货币	51.00
2	沈文博	23.6425	货币	12.25
3	吴哲	23.6425	货币	12.25
4	席育孝	23.6425	货币	12.25
5	李博文	23.6425	货币	12.25
合计	—	193.00	—	100.00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信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信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信而泰有限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信而泰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三、股份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5 号楼 1 层 101”。四、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92,243.07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15 号《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59.75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999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3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539 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29 号）。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5,392,243.07 元按照 1:0.9995 的比例折为股本 5,39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5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占有	274.89	净资产	51.00
2	席育孝	66.0275	净资产	12.25
3	李博文	66.0275	净资产	12.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4	吴哲	66.0275	净资产	12.25
5	沈文博	66.0275	净资产	12.25
合计	—	539.00	—	100.00

(八)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4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5号楼1层101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9.00万元增加到577.10万元，其中张冠男、袁海滨、陈达拉呼、王朝光、孙洞之、刘子元、杨悬、闫亮亮、王国、邱达、罗韦、任立涛、尹位太、何双博、杨周亮、牛瑞瑞、陈晨、于喜科、李新、荣鹏、韩雨、郭艳、吴爱华、赵晓青、罗崇珺、于鸿煜、许露、张博广、张志宏、薛日宏、刘畅、刘扬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8.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77.10万元。

股份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6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依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占有	274.89	净资产	47.63
2	席育孝	66.0275	净资产	11.44
3	李博文	66.0275	净资产	11.44
4	吴哲	66.0275	净资产	11.44
5	沈文博	66.0275	净资产	11.44
6	张冠男	5.00	货币	0.87
7	袁海滨	5.00	货币	0.87
8	陈达拉呼	4.00	货币	0.69
9	王朝光	3.00	货币	0.52
10	孙洞之	2.00	货币	0.35
11	刘子元	2.00	货币	0.35

12	杨悬	2.00	货币	0.35
13	闫亮亮	1.00	货币	0.17
14	王国	1.00	货币	0.17
15	邱达	1.00	货币	0.17
16	罗韦	1.00	货币	0.17
17	任立涛	1.00	货币	0.17
18	尹位太	1.00	货币	0.17
19	何双博	1.00	货币	0.17
20	杨周亮	0.80	货币	0.14
21	牛瑞瑞	0.80	货币	0.14
22	陈晨	0.80	货币	0.14
23	于喜科	0.80	货币	0.14
24	李新	0.70	货币	0.12
25	荣鹏	0.70	货币	0.12
26	韩雨	0.70	货币	0.12
27	郭艳	0.40	货币	0.07
28	吴爱华	0.40	货币	0.07
29	赵晓青	0.40	货币	0.07
30	罗崇珺	0.20	货币	0.03
31	于鸿煜	0.20	货币	0.03
32	许露	0.20	货币	0.03
33	张博广	0.20	货币	0.03
34	张志宏	0.20	货币	0.03
35	薛日宏	0.20	货币	0.03
36	刘畅	0.20	货币	0.03
37	刘扬	0.20	货币	0.03
合计		577.10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股东李占有与于鸿煜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东于鸿煜所持有的公司0.03%股份（2,000股）以每股1元，总额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占有。同日，李占有与于鸿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有效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占有	275.09	净资产+货币	47.67
2	席育孝	66.0275	净资产	11.44
3	李博文	66.0275	净资产	11.44
4	吴哲	66.0275	净资产	11.44

5	沈文博	66.0275	净资产	11.44
6	张冠男	5.00	货币	0.87
7	袁海滨	5.00	货币	0.87
8	陈达拉呼	4.00	货币	0.69
9	王朝光	3.00	货币	0.52
10	孙洞之	2.00	货币	0.35
11	刘子元	2.00	货币	0.35
12	杨悬	2.00	货币	0.35
13	闫亮亮	1.00	货币	0.17
14	王国	1.00	货币	0.17
15	邱达	1.00	货币	0.17
16	罗韦	1.00	货币	0.17
17	任立涛	1.00	货币	0.17
18	尹位太	1.00	货币	0.17
19	何双博	1.00	货币	0.17
20	杨周亮	0.80	货币	0.14
21	牛瑞瑞	0.80	货币	0.14
22	陈晨	0.80	货币	0.14
23	于喜科	0.80	货币	0.14
24	李新	0.70	货币	0.12
25	荣鹏	0.70	货币	0.12
26	韩雨	0.70	货币	0.12
27	郭艳	0.40	货币	0.07
28	吴爱华	0.40	货币	0.07
29	赵晓青	0.40	货币	0.07
30	罗崇珺	0.20	货币	0.03
31	许露	0.20	货币	0.03
32	张博广	0.20	货币	0.03
33	张志宏	0.20	货币	0.03
34	薛日宏	0.20	货币	0.03
35	刘畅	0.20	货币	0.03
36	刘扬	0.20	货币	0.03
合计		577.10		100.00

(十)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6日，股东何双博与任立涛、杨周亮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东何双博将所持有的公司0.17%股份（10,0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任立涛和杨周亮，其中任立涛受让6000股，杨周亮受让4000股。同日，何双博与任立涛、杨周亮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有效并已实际履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占有	275.09	净资产+货币	47.67
2	席育孝	66.0275	净资产	11.44
3	李博文	66.0275	净资产	11.44
4	吴哲	66.0275	净资产	11.44
5	沈文博	66.0275	净资产	11.44
6	张冠男	5.00	货币	0.87
7	袁海滨	5.00	货币	0.87
8	陈达拉呼	4.00	货币	0.69
9	王朝光	3.00	货币	0.52
10	孙洞之	2.00	货币	0.35
11	刘子元	2.00	货币	0.35
12	杨悬	2.00	货币	0.35
13	任立涛	1.60	货币	0.28
14	杨周亮	1.20	货币	0.21
15	闫亮亮	1.00	货币	0.17
16	王国	1.00	货币	0.17
17	邱达	1.00	货币	0.17
18	罗韦	1.00	货币	0.17
19	尹位太	1.00	货币	0.17
20	牛瑞瑞	0.80	货币	0.14
21	陈晨	0.80	货币	0.14
22	于喜科	0.80	货币	0.14
23	李新	0.70	货币	0.12
24	荣鹏	0.70	货币	0.12
25	韩雨	0.70	货币	0.12
26	郭艳	0.40	货币	0.07
27	吴爱华	0.40	货币	0.07
28	赵晓青	0.40	货币	0.07
29	罗崇珺	0.20	货币	0.03
30	许露	0.20	货币	0.03
31	张博广	0.20	货币	0.03
32	张志宏	0.20	货币	0.03
33	薛日宏	0.20	货币	0.03
34	刘畅	0.20	货币	0.03
35	刘扬	0.20	货币	0.03
合计		577.10		100.00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6日，股东刘畅与陈晨经协商达成协议：股东刘畅将所持有的公司0.03%股份（2,000股）以每股1元，总额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晨；股东刘扬与荣鹏经协商达成协议：股东刘扬将所持有的公司0.03%股份（2000股）以每股1元，总额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荣鹏。同日，刘畅与陈晨、刘扬与荣鹏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有效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占有	275.09	净资产+货币	47.67
2	席育孝	66.0275	净资产	11.44
3	李博文	66.0275	净资产	11.44
4	吴哲	66.0275	净资产	11.44
5	沈文博	66.0275	净资产	11.44
6	张冠男	5.00	货币	0.87
7	袁海滨	5.00	货币	0.87
8	陈达拉呼	4.00	货币	0.69
9	王朝光	3.00	货币	0.52
10	孙洞之	2.00	货币	0.35
11	刘子元	2.00	货币	0.35
12	杨悬	2.00	货币	0.35
13	任立涛	1.60	货币	0.28
14	杨周亮	1.20	货币	0.21
15	闫亮亮	1.00	货币	0.17
16	王国	1.00	货币	0.17
17	邱达	1.00	货币	0.17
18	罗韦	1.00	货币	0.17
19	尹位太	1.00	货币	0.17
20	牛瑞瑞	0.80	货币	0.14
21	陈晨	1.00	货币	0.17
22	于喜科	0.80	货币	0.14
23	李新	0.70	货币	0.12
24	荣鹏	0.90	货币	0.16
25	韩雨	0.70	货币	0.12
26	郭艳	0.40	货币	0.07
27	吴爱华	0.40	货币	0.07
28	赵晓青	0.40	货币	0.07
29	罗崇珺	0.20	货币	0.03
30	许露	0.20	货币	0.03
31	张博广	0.20	货币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32	张志宏	0.20	货币	0.03
33	薛日宏	0.20	货币	0.03
合计		577.10		100.00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赵晓青同任立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任立涛转让。

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了该次交易，更新了股东名册，已修正案的方式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该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占有	275.09	净资产+货币	47.67
2	席育孝	66.03	净资产	11.44
3	李博文	66.03	净资产	11.44
4	吴哲	66.03	净资产	11.44
5	沈文博	66.03	净资产	11.44
6	张冠男	5.00	货币	0.87
7	袁海滨	5.00	货币	0.87
8	陈达拉呼	4.00	货币	0.69
9	王朝光	3.00	货币	0.52
10	孙洞之	2.00	货币	0.35
11	刘子元	2.00	货币	0.35
12	杨悬	2.00	货币	0.35
13	任立涛	2.00	货币	0.35
14	杨周亮	1.20	货币	0.21
15	闫亮亮	1.00	货币	0.17
16	王国	1.00	货币	0.17
17	邱达	1.00	货币	0.17
18	罗韦	1.00	货币	0.17
19	尹位太	1.00	货币	0.17
20	牛瑞瑞	0.80	货币	0.14
21	陈晨	1.00	货币	0.17
22	于喜科	0.80	货币	0.14
23	李新	0.70	货币	0.12
24	荣鹏	0.90	货币	0.16
25	韩雨	0.70	货币	0.12

26	郭艳	0.40	货币	0.07
27	吴爱华	0.40	货币	0.07
28	罗崇珺	0.20	货币	0.03
29	许露	0.20	货币	0.03
30	张博广	0.20	货币	0.03
31	张志宏	0.20	货币	0.03
32	薛日宏	0.20	货币	0.03
合计		577.1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6日，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吉鹏分别以现金32.00万元、18.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732258，法定代表人为吉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6层办公B-613。华信科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年3月16日，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	32.00	货币	64.00
2	吉鹏	18.00	货币	36.00
合计	—	50.00	—	100.00

2014年1月15日，信而泰有限与吉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信而泰有限持有的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64%的股权转让给吉鹏并退出股东会。由于受让方为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股权转让符合法定要求。

2014年1月24日，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自

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7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值人民币 422,782.34 元。信而泰有限向吉鹏转让其所持有 64% 的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吉鹏支付对价 32 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再无其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李占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 年 4 月 14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席育孝：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架构师；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信而泰有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4 年 4 月 14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沈文博：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BM 中国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 Intel 中国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信而泰有限研发副总监。2014 年 3 月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李博文：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2003年2月至2004年，任港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亿科三友科技有限公司资深FPGA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北电网络资深FPGA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任美国Altera软件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任信而泰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吴哲：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自主创业；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Watchguard（北京）研发中心UTM产品线维护开发主管；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盛维新世纪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华为技术公司line manager；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华为技术公司定制开发部北京研发中心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华为技术公司政府行业解决方案部开发代表；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信而泰有限研发总监。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孙洞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张冠男：监事会主席，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浩普华鑫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闫亮亮：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郑州金特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

10月至今，任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孙洞之：职工代表监事，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销售工程师。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占有：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李博文：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吴哲：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席育孝：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沈文博：总工程师。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杨悬：财务总监，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中经捷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华欣远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陈达拉呼：董事会秘书，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西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14年4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冠男：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任立涛：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数通开发二部硬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博维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袁海滨：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硬件系统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硬件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占有	√		√		275.09	47.67
2	席育孝	√		√		66.0275	11.44
3	沈文博	√		√		66.0275	11.44
4	李博文	√		√		66.0275	11.44

5	吴哲	√		√		66.0275	11.44
6	杨悬			√		2.00	0.35
7	陈达拉呼			√		4.00	0.70
8	张冠男		√		√	5.00	0.87
9	闫亮亮		√			1.00	0.17
10	孙洞之		√			2.00	0.35
11	任立涛				√	1.60	0.28
12	袁海滨				√	5.00	0.87
合计						559.80	97.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4.17	1,014.29	871.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2.11	869.03	63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2.11	853.81	624.4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4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1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0%	12.57%	28.24%
流动比率（倍）	6.27	4.7	3.11
速动比率（倍）	4.54	2.77	1.4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0.68	832.93	959.01
净利润（万元）	6.15	29.82	29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	29.41	29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2	6.85	29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6	6.46	294.63
毛利率（%）	48.53%	50.08%	49.46%
净资产收益率（%）	1.18%	3.81%	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	0.84%	9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	8.63	8.08
存货周转率（次）	1.1	1.25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21	47.44	5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9	0.1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曦

项目小组成员：许兰库、袁亮、龚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徐建军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 杨继红、胡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 真：010-82254518 转 812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吴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 话：010-58598874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 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测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高性价比的网络测试产品及测试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通信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教育、交通等众多领域。

公司的产品属于测试类仪器仪表。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细分行业属于通信测量仪器制造业。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网络测试产品

公司网络测试产品包括 BigTao 系列和 iTester 系列 2 个网络测试仪平台，满足高端研发与生产测试的需要，全面覆盖网络及通信产品的测试，该平台可以进行大容量协议仿真及测试，可以对各种以太网相关的设备和网络进行各种测试，具有极高的测试精度，单个端口可以模拟千万级用户，支持全部 2-7 层协议。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通信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教育、交通等众多领域。另外，公司已经研发成功的手持式网络测试仪 Tlite，主要针对运维应用领域的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1）BigTao 系列测试仪



主机	千兆 端口数量	万兆 端口数量	40G 端口数量	特性	描述
BigTao200	32	16	4	可独立作为主机使用；多个客户端远程访问；	2U 高度，便携机箱，支持 2 个测试模块
BigTao6000	96	48	12		3U 高度，上架机箱，支持 6 个测试模块
BigTao12000	192	96	24		6U 高度，上架机箱，支持 12 个测试模块

(2) iTester 测试仪



该系列产品是一种开放式低成本测试平台，大规模应用于通信领域企业，为企业生产测试以及低成本研发测试的解决方案。

2、工业通信产品

公司的工业通信产品包括千兆以太网交换模块，万兆以太网交换模块，基于 CPCI 和 VPX 平台，支持 2 层及 3 层协议，此外还有网络存储控制和工业控制等系列产品，为工业通信领域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性能可靠的通信测试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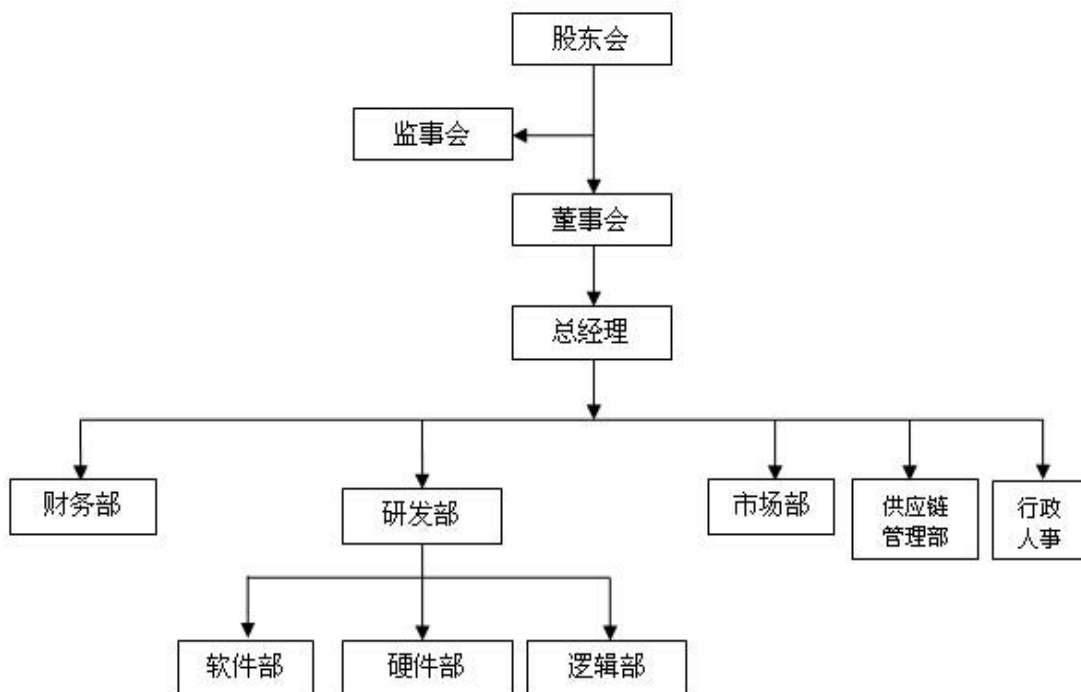
3、测试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的研发与支持队伍，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基础上，根据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推出了针对性的测试方案，涵盖了通信企业、广电领域、电力、交通等众多领域。

应用领域	应用内容
------	------

通信行业	通过为行业内企业测试新的元器件，增加研发和生产阶段的测试压力，企业可以有效发现产品缺陷，将故障排除在生产阶段，防止性能不良品流向用户。产品测试覆盖率的提高对于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公司声誉和减少后期维护成本都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提供了从研发到产线一系列完备的测试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赢得用户信赖提供了完善的支持
广电领域	传统以太网技术在可靠性、拥塞问题以及可控性方面的固有缺陷也为广电网络的安全与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广电网的建设过程中，有必要对以太网相关承载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评估。公司的测试仪产品可以对包括PON、EOC、光端机等广电设备在内的各种网络产品提供研发、生产和维护等阶段的测试。BigTao 和 iTester 系列测试仪可分别针对广电网络设备的生产和研发阶段进行不同需求的测试工作。
电力	随着智能电网的迅速发展，作为建设自动化配电系统的关键技术，以工业以太网为核心技术的电力通信系统，其所依托的以太网网络设备性能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配电自动化系统的优劣。为了适应智能电网大规模建设的相关测试需求，信而泰网络测试仪符合各级输配电变电站数据网络测试需求，可以保障电力入网设备和电力网络的可靠运行。
智能交通	由于智能交通系统存在网络传输数据量巨大、应用环境复杂等特点，应用于智能交通系统的以太网网络设备在交付使用之前必须经过更加严格和全面的功能及性能测试。针对这一需求，公司的测试仪可对应用于智能交通系统的光网络设备、千兆、万兆交换机/路由器、IP 摄像头等相关设备提供完整、高效的测试环境，为验证设备功能、检测设备性能、定位设备故障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同时也为客户确保系统的实施和运维质量提供了保障。

(三) 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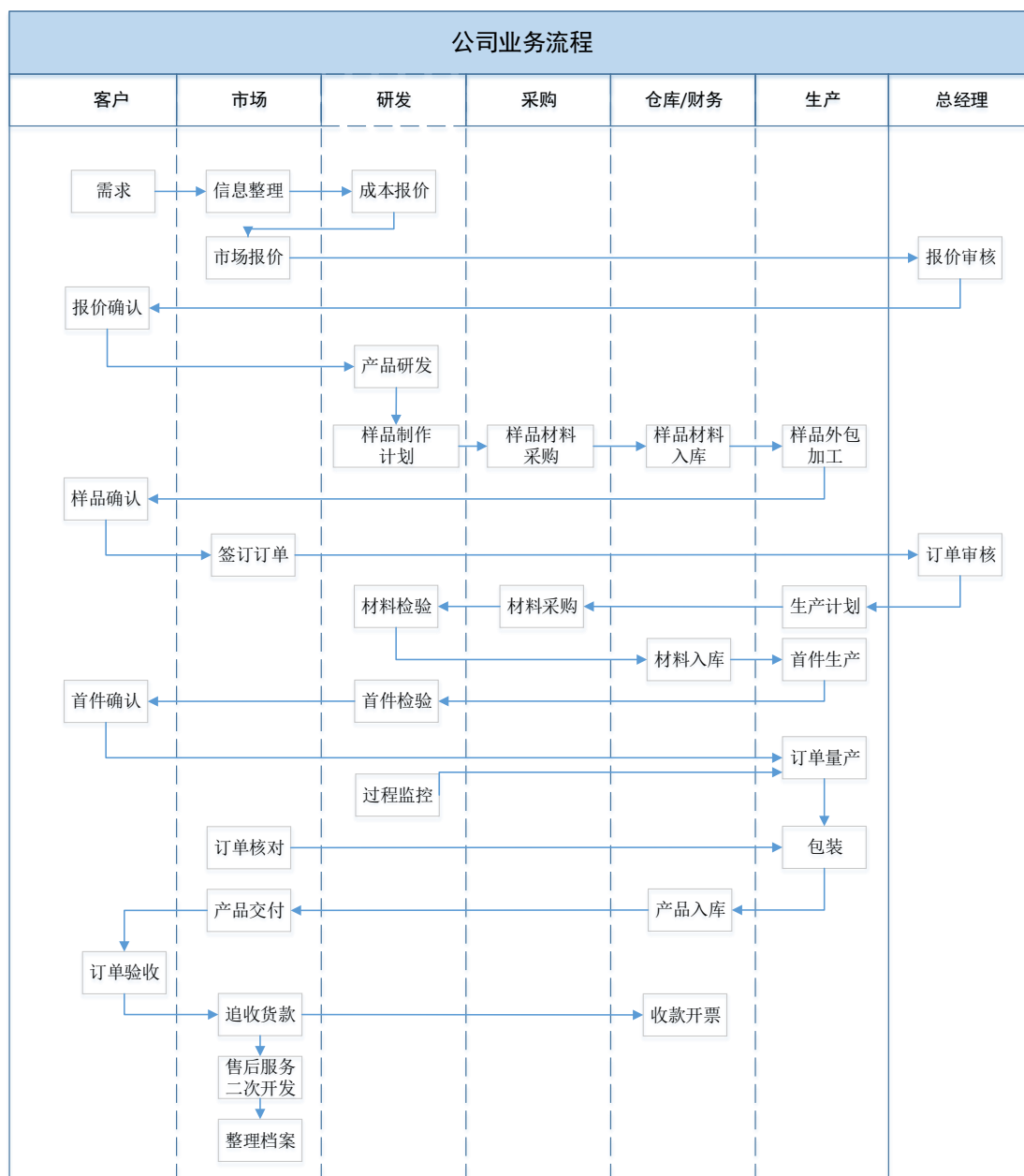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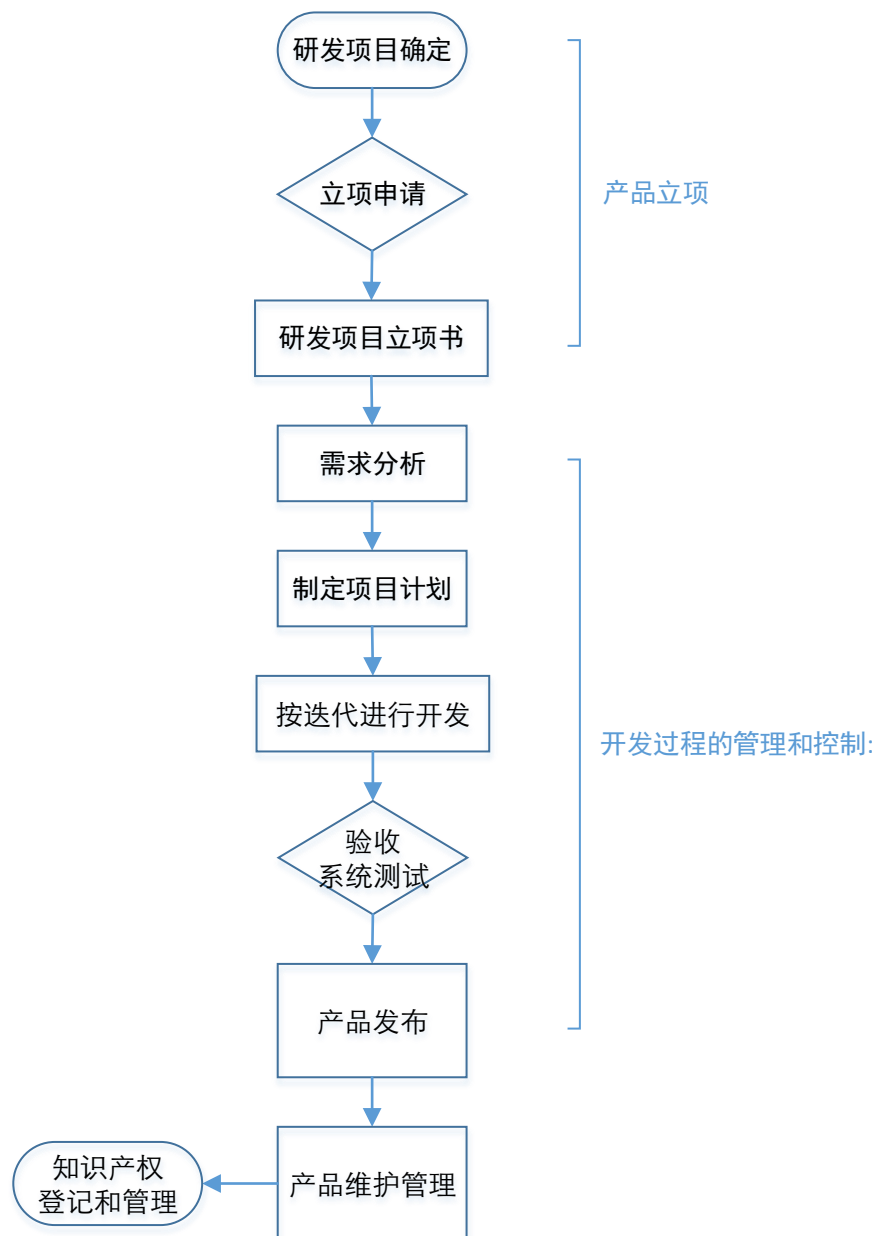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部门、采购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开发项目的申报；负责相关前沿技术的开发，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额市场规划与销售；负责公司的市场需求分析及推广；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公司销售团队的管理和人员培养。
财务部	负责进行财务核算，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与内控制度并进行财务监督，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负责公司财税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工作；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计划安排；负责产成品以及原材料的出入库，并管理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人员招聘。

(四)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1、生产服务流程



2、研发流程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1、网络测试仪的 FPGA 逻辑开发

公司独立掌握网络数据报文产生的逻辑设计；网络数据报文分析、统计、捕捉的核心逻辑设计。FPGA 逻辑支持报文任意字段的自定义，可以组成任何类型的协议报文；可以实现报文的线速收发，能支持到 40G 网口的线速报文收发；可以捕捉匹配过滤器规则的报文；可以捕捉被测设备发出的流控帧并进行自动响

应，降低报文发送速率；可以发送超短帧和超长帧；可以发送错帧；可以发送随机长度的报文；FPGA 对测试网口独立控制，支持整机框全局流配置，测试网口之间测试互不干扰，支持端口级异步测试；也支持端口内部多条流的独立控制，支持流级异步测试。

2、协议仿真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适用测试仪的高性能和高度灵活的 IPv4 和 IPv6 协议栈。每个测试端口可以仿真成千上万的接口，每个接口可以单独设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目前我们已经支持的协议有 IGMPv2、RIPv2、RIPng、OSPFv2、BGPv4、PPPoE Client。每个协议都能和被测设备建立成千上万个会话，并基于建立的会话灌输或撤销巨量路由或组播组等信息。

3、硬件设计技术

公司的板卡产品独有的硬件设计技术，该设备在很小面积的板卡上解决了多端口、高速(目前最高支持 40G 速率，后续支持 100G 速率)网络数据发送和接收的问题，同时也解决信息加密问题。

4、测试仪软件技术

公司研发的 iTesterATT 等软件是独立的测试仪“操作系统”，提供非常灵活的简便易用的操作界面。iTesterATT 集成多种测试方案，并有配置模板供客户选用；提供开放式接口，便于客户将 iTesterATT 集成进他们自有的测试工具链中，也方便客户进行二次开发；提供丰富的测试报表，并能与客户的数据库集成。iTesterATT 软件支持跨机框的全局流配置，跨机框的 MAC 地址全局配置，保证全局无冲突，实现真正的端口独立，流独立。保证被测设备即插即测，互不干扰。

5、自动流量测试系统

公司研发的自动流量测试系统可使测试仪执行测试过程自动化，较传统方式，测试效率提升 6 倍以上。iTesterATT 软件支持智能前置测试，自动识别被测设备状态，当被测设备处于准备好状态，立即就能开始正式测试，节约时间。

6、流量生成和统计技术

流量生成和统计是网络测试仪的主体功能之一，其主要特征是能以网络线速发送各种协议格式的数据包，并能对发送速率在 0 速率到满速率之间进行精确调整。在系统发送数据包的过程中，需要对发送的包内容（包含包头和净荷等部分）进行运行时的实时处理和变换，比如 MAC 地址跳变，IP 地址跳变，灵活的净荷内容生成，协议定义的校验字段计算和更新等等，用以完成对用户所需的测试环境的精确构建（比如需要模拟 10 万个主机的网络攻击）。随着网络线速的快速推进，靠 CPU 来完成这样的任务是根本不可能的，必须采用硬件完成主体功能，这是测试仪实现的难点和精华所在。从流量生成的层面，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包含了系统整体架构（低成本的 CPU+FPGA 异构处理方式）、低噪声的电源分布网络、系统时钟树分布方案、高效的包处理 FPGA 实现、系统机械结构、系统散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人
1	第 8701444 号	信而泰	2021.10.06	商品第 9 类	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1	第 12365151 号	BigTao	商品第 9 类	公司

2、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用于数字化变电站网络通信记录装置的存储系统	ZL201220142985.8	实用新型	2013.01.30	公司
2	一种用于数字化变电站网络通信记录装置的存储系统	ZL201210099840.9	发明专利	2014.12.24	公司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基于 CPCI 接口的车载式加固磁盘阵列存储控制模块	201210501579.0	发明专利	2012.11.30	信而泰有限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具体如下表所述：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8 端口二层交换机 sw_controller 软件 V1.0	2013SR108987	全部权利	2013.10.15	公司
2	24 端口二层交换机 sw_manager 软件 V1.0	2013SR108733	全部权利	2013.10.15	公司
3	24 端口三层千兆交换机 sw_supervisor 软件 V1.0	2013SR108751	全部权利	2013.10.15	公司
4	CPCI 加固型高速网络存储控制 as_cpci_supervisor 软件	2013SR137723	全部权利	2013.12.03	公司
5	CPCI 加固型网络存储控制 nas_cpci_manager 软件	2013SR155346	全部权利	2013.12.24	公司
6	iTester 网络测试仪软件 V5.0	2013SR048559	全部权利	2013.05.22	公司
7	iTesterAPP 宽带网络测试仪自动性能测试软件 3.0	2010SR072282	全部权利	2010.12.24	公司
8	iTesterATT 宽带网络测试仪自动流量测试软件 2.6	2010SR072284	全部权利	2010.12.24	公司
9	iTesterCapture 网络测试仪报文捕捉软件 3.0	2012SR046278	全部权利	2012.06.04	公司
10	iTesterServer 网络测试仪服务器端软件 3.0	2012SR050931	全部权利	2012.06.15	公司
11	iTesterWindow 宽带网络测试仪通用终端软件 2.6.0	2010SR059573	全部权利	2010.11.09	公司
12	NS8002 NAS 和 IPSAN 混合存储控制器 Web 管理软件 1.7	2011SR044249	全部权利	2011.07.06	公司
13	TeleApi 网络测试仪 API 软件 V1.0.2	2013SR092223	全部权利	2013.08.29	公司
14	TeleApp 网络测试仪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2	2013SR137650	全部权利	2013.12.03	公司
15	TeleExplorer 网络测试仪图形界面软件 V1.0.2	2013SR092212	全部权利	2013.08.29	公司
16	TeleManager 网络测试仪服务器软件 V1.0.2	2013SR107593	全部权利	2013.10.11	公司
17	VPX 加固型网络存储控制 nas_vpx_manager 软件 V1.0	2013SR155808	全部权利	2013.12.24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8	VPX 加固型高速网络存储控制 nas_vpx_supervisor 软件 V1.0	2014SR014910	全部权利	2014.02.10	公司
19	三层万兆交换机 sw_administrator 软件 V1.0	2013SR108875	全部权利	2013.10.15	公司
20	网络存储控制 ns_controller 软件 V1.0	2013SR109069	全部权利	2013.10.15	公司
21	TeleTel 网络测试仪自动化脚本命令软件 v1.0.2	2013SR106301	全部权利	2013.10.09	公司
22	TeleATT 宽带网路测试仪自动流量测试软件 V1.0.0.1	2014SR138337	全部权利	2014.9.15	公司

4、软件登记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计算机软件登记产品 2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TesterWindow 宽带网络测试仪通用终端软件 V2.6.0	京 DGZ-2013-0008	2013.02.04	5 年
2	iTester 网络测试仪软件 V5.0	京 DGZ-2013-0250	2013.08.02	5 年

（三）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经营权或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认证单位	被授予单位	时限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2017.09.09
2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2-2015.11.12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产品（服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014.1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具有轻资产经营的特征，因此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产品和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产品	331,265.58	125,689.97	205,575.61
办公家具	118,311.00	92,317.04	25,993.96
合计	449,576.58	218,007.01	231,569.57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部门分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任职结构如下：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发部	20	47.62%
市场部	13	30.95%
财务部	3	7.14%
供应链管理部	4	9.52%
行政人事部	2	4.76%
合计	4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38%
硕士	7	16.67%
本科	29	69.05%
大专及以下	5	11.90%
合计	4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年龄结构
40 岁及以上	3	7.14%
31 岁至 40 岁	4	9.52%
30 岁及以下	35	83.34%
合计	42	100.00%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4,558,666.72	92.91%	7,786,875.99	93.49%	9,494,697.02	99.01%
技术服务收入	348,098.12	7.09%	542,447.18	6.51%	95,398.43	0.99%
合计	4,906,764.84	100.00%	8,329,323.17	100.00%	9,590,095.45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集成电路芯片、继电器、印制电路板、电源等电子元器件，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宏泰旺科贸有限公司	266,149.40	17.28%
2	深圳市汇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45,043.00	9.42%
3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090.00	7.67%
4	深圳市汇佳成电子有限公司	103,800.00	6.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5	深圳市联创杰科技有限公司	98,955.00	6.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32,037.40	47.53%
	年度采购总额	1,540,079.39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包含相关税费。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宏泰旺科贸有限公司	589,388.75	14.13%
2	北京世纪海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600.00	11.21%
3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699.00	10.61%
4	北京联众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256,900.00	6.16%
5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254,380.80	6.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17,968.55	43.60%
	年度采购总额	4,169,975.29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包含相关税费。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世纪海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4,570.00	19.30%
2	北京联众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1,362,480.00	13.38%
3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9,500.00	4.71%
4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880.00	3.00%
5	北京捷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986.40	2.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336,416.40	42.59%
	年度采购总额	10,181,566.6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包含相关税费。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因此下游客户覆盖多个行业，主要包括通信制造企业，科研院所，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电力、交通等众多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4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261,538.48	25.71%
2	中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01	10.11%
3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398,632.50	8.12%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230.76	5.28%
5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3,589.74	4.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58,991.49	54.18%
	年度销售总额	4,906,764.84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867,521.37	10.42%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7,675.22	9.58%
3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39,316.23	6.47%
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526,410.26	6.32%
5	深圳市立全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474,358.98	5.7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05,282.06	38.48%
	年度销售总额	8,329,323.17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	1,266,666.67	13.21%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8,632.48	12.08%
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905.98	11.08%
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033,333.33	10.78%
5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37,606.84	6.65%
	前五名客户合计	5,159,145.30	53.80%
	年度销售总额	9,590,095.45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金额较大的合同，以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例如租房合同、借款合同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世纪海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箱	226,100.00	2012.03.20	履行完成
北京捷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41,500.00	2012.07.05	履行完成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机箱	30,560.00	2012.10.17	履行完成
北京联众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配件	103,320.00	2012.12.28	履行完成
北京宏泰旺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26,000.00	2013.01.07	履行完成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	85,075.50	2013.02.25	履行完成
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 WebServer 软件	50,000.00	2013.03.01	履行完成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机箱	22,200.00	2013.03.15	履行完成
北京宏泰旺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6,300.00	2013.08.16	履行完成
深圳市联创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00.00	2014.01.03	履行完成
北京宏泰旺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59,200.00	2014.01.03	履行完成
深圳市汇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1,320.00	2014.04.25	履行完成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机箱	27,800.00	2014.5.14	履行完成
深圳市汇佳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9200.00	2014.01.03	履行完成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1) 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416,320.00	2012.01.0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310,880.00	2012.02.17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52,000.00	2012.03.16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376,320.00	2012.05.1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618,000.00	2012.08.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490,400.00	2012.1.1
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903,000.00	2012.10.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工业通信模块	490,000.00	2013.01.18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45,200.00	2013.01.21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330,000.00	2013.03.20
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367,000.00	2013.04.01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	网络测试仪	555,000.00	2013.06.27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349,800.00	2013.07.12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56,800.00	2013.07.30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网络存储模块	1,476,000.00	2014.01.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33,200.00	2014.02.24
中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通信模块	435,240.00	2014.03.07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85,000.00	2014.04.02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466,400.00	2014.04.22

(2)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工业通信模块	410,000.00	2014.05.22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网络测试仪	395,000.00	2013.11.01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网络测试仪	298,000.00	2013.10.01

由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小,履行周期较短,为充分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现将公司2014年6月-11月签订的销售合同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	40G 网络测试仪	950,000.00	2014.06.0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583,000.00	2014.08.1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测试仪	529,200.00	2014.11.24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485,000.00	2014.06.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工业通信模块	290,000.00	2014.11.1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网络测试仪	268,000.00	2014.11.18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63,000.00	2014.08.0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57,200.00	2014.11.18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233,200.00	2014.07.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99,000.00	2014.11.12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91,200.00	2014.07.30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91,200.00	2014.08.21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91,200.00	2014.08.21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通信模块	158,800.00	2014.10.10
深圳市彩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51,600.00	2014.09.16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通信模块	142,000.00	2014.09.19
中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41,000.00	2014.6.6
无锡科尔华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30,000.00	2014.10.14
深圳市彩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20,400.00	2014.11.5
振曜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07,000.00	2014.10.9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测试仪	100,000.00	2014.6.20
其它(金额小于10万元的合同)		3,168,100.00	
合计		7,900,100.00	

3、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3月3日,公司与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上地创业路8号群英科技园5号楼一层西处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其中2014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房租为3.2元/平方米/天;2017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房租为3.4元/平方米/天。支付方式为押一付二,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通信测试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优服务、低价格的网络测试产品及测试解决方案。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创新机制，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高低端市场的多种网络测试设备产品，客户已经覆盖通信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电力、交通等众多领域。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坚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从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推动公司发展。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品的技术发展和行业客户应用的需求，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研发部采用矩阵组织，由产品经理拉通研发各个部门，按项目进行运作。公司研发实施流程化管理，以研发项目立项书为起点，完成开发过程管理、产品维护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全过程。通过对项目研发流程的控制和实施，全面实现了市场调查、需要分析、研发测试、应用维护等研发环节的管理，保持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具体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敏捷模式开展研发工作，由产品经理制定项目计划，连通各资源线部门，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的各个里程碑点进行跟踪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主要步骤包括需求分析、制定项目计划、按迭代进行开发、对每个迭代进行验收、QA 进行系统测试、产品发布等。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代理商与集成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统一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管理，通过直销模式能够与下游客户直接接触，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对公司产品形成市场反馈，从而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创新性。另外，公司在某些特定行业领域采用代理商与集成商的模式进行业务推广，弥补了公司直销网络的覆盖不足，同时使公司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中，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研发、市场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独立面向市场采购，并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其中由研发部、供应链部、市场部共同负责公司内部质量质量信息，包括原材料、外协件等。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定、考核，采购合同的签订、审批，材料到货的检验确认均作了严格规定，充分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并通过备选供应商的安排，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分散采购风险。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进行半成品备货，提高公司完成订单的速度。为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艺流程进行外包生产，包括印刷线路板的加工及焊接，公司负责产品的最终组装和测试。由于外协加工环节需要大型的机器设备，并要求具有充足的产量。由于公司目前未形成大批量的订单，如果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将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考虑到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较高，能够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将线路板加工及焊接等环节交给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外协加工的成本明细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加工明细	金额
2012年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34,443.11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78,199.83
	合计		212,642.94
	占总成本比例		4.19%
2013年	北京研泓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费	4,320.0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74,848.81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02,975.16
	深圳市同鑫伟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箱加工	82,080.00
	合计		364,223.97
	占总成本比例		8.76%
2014年 1-5月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焊接费	76,040.0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55,088.73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23,764.30
	深圳市同鑫伟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箱加工	32,944.00
	合计		287,837.03
	占总成本比例		5.8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外协成本占比均为超过营业成本的 10%，并且提供该类

服务的供应商充足，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未形成依赖。

关于外协厂商的选择，质量、交期如何保证的问题，公司主要依靠以下措施保证：

A、委托加工商的选择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公司产品的生产委托加工，由公司销售部门提出委托加工厂的推荐名单。并同时要求对方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掌握初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2) 已通过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文件。(3) 相关行业的营运许可证明(4)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信状况、行业地位、人力资源、产品、服务等。(5) 产品标准、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

B、委托加工者的资格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
(2) 委托加工者生产技术水平在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 委托加工商的生产车间应符合焊接加工行业通用的要求，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必备的检测仪器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C、样品测试

对拟委托加工的产品由该产品的技术负责人制定样品综合测试计划，研发部按该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上机测试，产品技术负责人根据样品测试结果召集相关人员评审后作出委托商样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的判定。

D、委托加工厂的实地调查

由供应链管理部、研发部、市场部等组成调查小组，对初选的委托加工厂进行实地调查。

E、评审

产品技术负责人汇集委托加工厂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情况、样品检测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评审，确定新产品、新业务的委托加工厂，经销售总监、供应链管理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研发部负责组织制定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含内外包装材料的要求）、检测方法和验收规则。

F、签定合同

由供应链管理部代表公司与委托加工厂按委托加工的标准合同格式签定合

同。

G、产品质量验收

研发部按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作出合格判定。合格入库发货，不合格的厂家重新质检。

H、质量问题的处理

发生质量问题时，通知委托加工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可向公司提出更换委托加工商的建议，经销售总监和供应链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按委托加工厂的选择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加工厂。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对委托外协厂商的选择、实地考察、样品测试等多个环节，全面保证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公司及时通知委托加工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公司将会更换相关外协厂商。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调查公司质量管理的相关过程文件，公司与供应商的往来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过程，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公司对线路板加工、焊接等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属于行业内的惯例，其相关环节占生产环节的重要性不高，在市场中更换供应商的难度较低，同时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加工不产生依赖。

另外，主办券商根据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以及公司董监高成员出具的承诺，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产品属于测试类仪器仪表。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细分行业属

于通信测量仪器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是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的制造。广义的电子测量仪器是指利用电子技术进行的测量分析的仪器，是测量仪器的一大类别。按照测量仪器的功能，电子测量仪器可分为专用和通用两大类。专用电子测量仪器是为特定的目的而专门设计制作的，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测量，例如，光纤测试仪器专用于测试光纤的特性，通信测试仪器专用于测试通信线路及通信过程中的参数。通用电子测量仪器是为了测量某一个或某一些基本电参量而设计的，适用于多种电子测量。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为行业提供核心部件、原材料的行业，其核心部件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迅速发展，企业较多，在中低端市场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因此采购较为容易，但在高端领域，仍以进口为主，成本较高。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新材料、铜材、钢材、塑料等常规材料，有充分竞争的市场，供给充足。

电子测量仪器广泛运用于电子信息产品的测量，其在航空航天、通讯设备、数字电视、计算机及医疗器械等与电子产品相关的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由于近年来装备业朝着自动化方向发展，因此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为未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具有极大的差异性，因此给行业的产品提出了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其中通信电子测量仪器是通信设备研制开发、生产、运行和维护的测量工具。现代通信的发展，使得通信仪器已从传统的基础参数测量向智能化和系统多参数测量分析发展，测试与通信设备、网络运营息息相关。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子行业，其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

用等工作。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均是经民政部批准的行业协会。协会由全国仪器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协会以“为企业、行业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为宗旨，代表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同时负责协助政府管理、统筹信息，推动行业内企业间的横向互动，服务于该行业的整体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制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日	国务院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3) 行业产业政策

①《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年）提出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2月24日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市场亟需的、带动性较显著的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为重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开发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产品，批量进入

生产线，提升市场自给率；以承担重大专项为契机，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扶植起一批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重点企业。发展重点包括：通信与网络测试仪器，满足时分双工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测试的多模终端样机的研发，开发 TD-LTE 路测分析仪并达到商用化要求，配合 TD-LTE 技术网络试验和规模商用。针对 TD-LTE 基站和终端特点及相关新技术和实际测试需求，开发模块化的 TD-LTE 基站和终端射频测试系统，推动基站和终端性能进一步提高。针对长期演进技术(LTE)网络接口进行协议一致性测试的需求，研究更方便、更简洁的测试工具对 LTE 的核心网络设备和无线网络设备进行测试，推动设备接口实现一致性。针对 TD-LTE 终端一致性测试开发扩展测试集仪器，针对 TD-LTE-Advanced 终端一致性测试开发终端协议仿真测试仪。其他通信方式以及网络测试所需的新一代通信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测试仪器、射频识别综合测试仪器、各类读卡器、近距离无线通信综合测试仪器。

③《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指出，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5% 左右；出口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 50% 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

④工信部 2012 年发布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强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围绕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下一代通信等重点领域所需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大力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产品推广应用进程。

⑤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印发《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鼓励和支持测量、控制、智能化等前沿、共性技术研究，新一代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研发及应用验证，开展标准、检测、可靠性等行业支撑技术工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⑥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8 日下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此次意见重点指出建设宽带网络、4G 网络、推进终端创新、发展电子基础产业

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具体的指导意见。这些将带动通信检测仪器仪表相关行业发展。

3、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壁垒

目前，国内通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大部分的市场均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通信设备起步的较晚，通信测量也相对较晚，国内电子测量仪器企业还没有全面掌握关键技术，再加上工艺水平和原材料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导致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影响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客户对测量仪器的信赖周期较长等都构成了较大的市场壁垒。

(2) 技术壁垒

通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研发和测量环节需要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才能满足设备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相关技术与国外厂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就高速传输等专业测量领域来看，国内测量厂商仍无涉足，国内厂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由于通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的高技术性特征，需要一批熟悉通信设备行业的专业队伍，而由于我国通信产业起步较晚，并对测试设备的生产制造重视度不高，造成我国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场人员相当匮乏，主要集中于科研院所和高校，因此新进入企业要组建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属于电子专用设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会受整体国民经济的影响，相应的有一定经济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和季节性

该行业的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均有应用，因此不具有区域性特征，同时也不具

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电子专用设备产业是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知识、技术、资本高度密集型产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最高端，其基础性强、关联度高、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整体水平，也是电子信息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为推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产业持续发展，缩小与国际同类产品的差距，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了《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提到以市场亟需的、带动性较显著的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为重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开发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产品，批量进入生产线，提升市场自给率；以承担重大专项为契机，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扶植起一批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重点企业。

②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行业需求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继续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大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电子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熟以及市场对电子元器件的巨大需求，将为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对国产化率的要求推动行业发展

现阶段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内产品的国产率不高，而作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行业，对国产化率提出很高的要求。随着材料和工艺的进步，国产化进程会快速推进，从而加快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的发展。比较明显的是，通信市场的发展速度一直比较强劲，而国产通信电子测量仪器的市场占有率很低，因此，加快国产通信电子测量仪器的开发和商品化已经成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的

迫切任务。

④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电子测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运用的新技术较多，过去由于我国相关技术的起步较晚，国内行业发展缓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现代测试技术以及现代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不断进步，从而促进行业内企业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推动整体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国外竞争压力大

由于我国工业起步较晚，尤其是电子设备与国外厂商的差距很大，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进入国内市场较早，在占领市场份额的同时，吸引了较多的高素质人才，使得国内企业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相关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难度较高，进而阻碍整个行业的发展。

②测试环节不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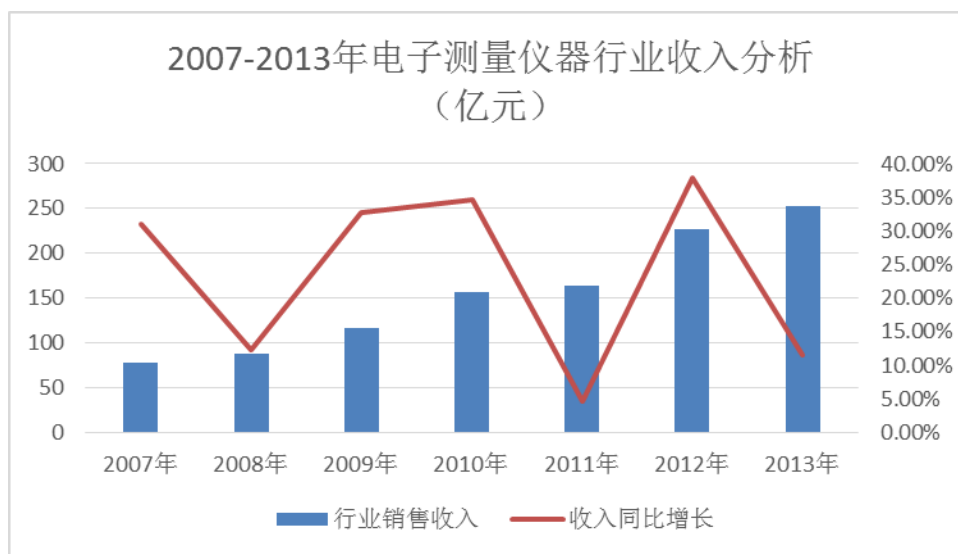
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在产品的制造流程中，研发始终处于核心位置，而测试则处于从属和辅助位置。由于这种观念上的原因，造成整个社会对测试的重视度不够，从而造成测试仪器方面人才的严重匮乏，造成相关的基础科学研究比较薄弱，该因素成为我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二) 市场规模

仪器仪表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环保、国防、文教卫生、居民生活等各方面，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仪器仪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倍增器，对国民经济有着巨大的辐射作用和影响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2831亿元，比上年增长12.2%，主营业务利润62201.3亿元，比上年增长4%。其中仪器仪表制造业2013年主营收入7681.9亿元，同比增长14.6%；利润总额647.2亿元，同比增长16.7%。

而作为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电子测量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151家，同比增长7.86%。根据对全国151家企业的统计，盈利企业134家，同比增长5.51%，占企业总数的88.74%。2013年，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规模企业行业销售收入达到了252.82亿元，同比增长了11.50%。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客户涉及通信设备、网络信息技术、教育科研、电子制造、航空航天等行业，虽然单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电子测量仪器整体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走势，周期性较强的下游行业客户均有可能会减少订单，进而对电子测量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在我国的电子测量领域，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是国外厂商占据，国内厂商相关技术储备与国外厂商仍有较大差距。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需求的增长，国内厂商势必会加大对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由于起步较晚、规模较小等因素，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国外厂商的竞争压力。

3、技术被淘汰的风险

电子测量行业包含通信技术、电子信息、计算机应用等多个学科技术，对技

术研发的要求较高，而相关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较快，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紧跟新技术的发展，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及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产品将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国内通信测试行业起步较晚，并且受限于测试领域特有的高门槛特征，国内的通信测试企业数量较少，主要市场份额均被国外竞争对手占据，包括思博伦和 IXIA 等公司。行业内没有专业的统计机构，市场数据较难取得，因此无法获得权威的市场排名数据。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测试领域中的 IP 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优质服务、低价格的网络测试产品及测试解决方案。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和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团队，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市场地位将能持续提高。

名称	介绍
思博伦	公司成立于美国，主要产品包括通信测试仪表及测试方案，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 亿美元
IXIA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在 IP 测试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国内客户包含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高校等，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7 亿美元。

2、自身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测试领域的研究、开发，不断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利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了产品品质的不断优化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并形成了根据不同行业需求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了自动流量测试系统、网络测试仪的 FPGA 逻

辑开发、网络性能测试系统、板卡硬件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软硬件综合开发能力，同时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部分替代了国外相关产品。

(2) 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模式，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带来自身行业经验的积累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分析需求、项目立项、项目开发、产品交付等一系列流程均进行了优化，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价值。

另外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均具备行业专业知识的背景，对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有深刻的理解，可以在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的同时，提供专业的测试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较快完成现场调试工作。

(3) 人才优势

公司在行业积累的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专业从事网络通信测试硬件开发的技术人才队伍，目前已经形成 20 人的研发队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近 50%，专业覆盖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通信工程、仪器科学、软件工程、自动化等行业技术学科，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公司所需技术的研发能力。另外，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的行业管理和产品开发经验，对相关产品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能够对公司研发和市场等方面进行专业的管理，带动公司整体实力的提高。

(4) 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完善的产品结构，包括 BigTao（道）系列、iTester 系列、Tlite 便携测试等硬件产品，以及相应配套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太网全产业链，能够满足通信测试领域中高端研发、生产测试、低成本研发、维护、监控等各个环节。公司的产品覆盖高、低端市场，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并且与国外厂商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性价比、交货期限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自身的竞争劣势

(1) 品牌劣势

由于国外厂商产品进入国内市场较早，国内企业对测试设备的研发重视度不高，导致现在市场上被国外品牌占据较高的份额，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公司产品在面临国外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劣势。

(2) 资金劣势

由于行业存在技术要求高、客户分散的特点，因此需要企业投入较大资金去开展市场拓展、研究开发，而公司受限于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方面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7月4日，公司前身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15604，信而泰有限成立。

2、信而泰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之初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后于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间设董事会，李占有任董事长。

(3)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4) 公司设经理。

3、信而泰有限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信而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 信而泰有限的五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五名发起人组成。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

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六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同时，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研发部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供应链管理制度》、《人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4年4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占有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李占有为公司总经理，李博文、吴哲、席育孝为副总经理，沈文博为总工程师，杨悬为公司财务总监，陈达拉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研发部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供应链管理制度》、《人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方式、程序及范围。

1、《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含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

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

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特别情况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一）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二）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不含 10%）、不超过 30%（含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三）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项目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二）执行情况

2012年3月16日，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吉鹏分别以现金32.00万元、18.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732258，法定代表人为吉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6层办公B-613。华信科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年3月16日，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	32.00	货币	64.00
2	吉鹏	18.00	货币	36.00
合计	—	50.00	—	100.00

2014年1月15日，信而泰有限与吉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信而泰有限持有的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64%的股权转让给吉鹏并退出股东会。由于受让方为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股权转让符合法定要求。

2014年1月24日，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7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值人民币422,782.34元。信而泰有限向吉鹏转让其所持有64%的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吉鹏支付对价32万元人民币。至此，信而泰有限已全额收回其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未遭受投资价值减损。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对外重大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信而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核查及访谈记录，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有曾持有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锐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股权。

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370103200055461；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庆华；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万达广场商业广场 4 号商业办公楼 6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李占有以其 25.5 万元的出资，持有济南迈越 51%的股权

2012年3月12日，李占有、李庆华、侯萌三人出资组建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李占有认缴出资25.5万元，实缴出资5.1万元，持有济南迈越51%的股权；李庆华认缴出资12.5万元，实缴出资2.5万元，持有济南迈越25%的股权；侯萌认缴出资12万元，实缴出资2.4万元，持有济南迈越24%的股权。

无锡锐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注册号：320213000163157；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华立；住所地：江苏省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幢；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周边设备和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系统集成和服务；电力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李占有曾以其75万元的出资，持有无锡锐格思25%的股权。

从实际经营业务来看，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测试产品与网络测试解决方案的提供与销售。济南迈越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变电站网络通信设备，高端嵌入式系统，网络测试与分析仪器，机器视觉监测系统的研发与制造，无锡锐格思则侧重于提供基于以太网的完整通讯解决方案。本公司与济南迈越、无锡锐格思在部分业务领域发生重合，虽然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济南迈越、无锡锐格思之间并未发生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对本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但在本公司与济南迈越、无锡锐格思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为了清理济南迈越、无锡锐格思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李占有于2013年9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济南迈越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济南迈越的其他股东；又于2014年7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锡锐格思公司的2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他人。上述事项已分别经济南迈越和无锡锐格思股东会的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济南迈越、无锡锐格思之间的关联关系已清理完毕，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消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8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八、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占有	董事长、总经理	275.09	47.67

2	李博文	董事、副总经理	66.0275	11.48
3	吴哲	董事、副总经理	66.0275	11.48
4	席育孝	董事、副总经理	66.0275	11.48
5	沈文博	董事、总工程师	66.0275	11.48
6	张冠男	监事会主席	5.00	0.87
7	闫亮亮	监事	1.00	0.17
8	孙洞之	监事	2.00	0.35
9	杨悬	财务总监	2.00	0.35
10	陈达拉呼	董事会秘书	4.00	0.70
	合计		553.20	95.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长李占有，董事席育孝、沈文博、李博文、吴哲，监事张冠男、闫亮亮、孙洞之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供职，且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占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席育孝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博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哲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沈文博	董事、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张冠男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闫亮亮	监事	无	无	无
孙洞之	监事	无	无	无
杨悬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陈达拉呼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东变化及正常换届选举所至；监事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14年4月1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李占有、席育孝、沈文博、李博文、吴哲等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李占有任董事长；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张冠男、闫亮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洞之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李占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悬为财务总监，聘任陈达拉呼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5月15日 -2012年10月10日	李占有（执行董事）、	徐明华	李占有（经理）
2012年10月10日 -2013年4月18日	李占有（执行董事）、	徐明华	李占有（经理）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12月11日	李占有（董事长）、席 育孝、李博文、沈文 博、吴哲	徐明华	李占有（经理）
2013年12月11日 至2014年4月14 日	李占有（董事长）、席 育孝、沈文博、李博 文、吴哲	徐明华	李占有（经理）
2014年4月14日至 今	李占有（董事长）、席 育孝、沈文博、李博 文、吴哲	张冠男（监事会主 席）、闫亮亮、 孙洞之（职工监事）	李占有（总经理）、 李博文（副总经理）、 吴哲（副总经理）、 席育孝（副总经理）、 沈文博（总工程师）、 杨悬（财务总监）、 陈达拉呼（董事会秘 书）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490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信息路2 号2号楼6D	5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月

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故2014年1月31日后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047.60	2,868,902.16	2,282,69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40,857.50	1,088,533.00	841,060.25
预付账款	238,054.25	46,461.67	63,310.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288.85	19,365.75	144,000.00
存货	1,768,914.05	2,806,019.53	3,873,2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99,162.25	6,829,282.11	7,204,278.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569.57	227,182.97	96,664.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070,000.00	1,400,000.00
研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8.00	16,476.44	10,910.21

资产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537.57	3,313,659.41	1,507,575.18
资产总计	6,941,699.82	10,142,941.52	8,711,853.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8,471.91	45,670.34	1,342,505.68
预收款项	17,375.00	184,050.28	78,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077.56	425,827.63	192,157.21
应交税费	384,709.48	697,119.21	620,016.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00.00	100,000.00	86,22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33.95	1,452,667.46	2,319,80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20,633.95	1,452,667.46	2,319,80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771,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3.0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58,749.17	330,074.2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7,822.80	3,179,323.25	2,913,90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1,065.87	8,538,072.42	6,243,976.79
少数股东权益	-	152,201.64	148,069.51
股东权益合计	5,921,065.87	8,690,274.06	6,392,046.3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941,699.82	10,142,941.52	8,711,853.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6,764.84	8,329,323.17	9,590,095.45
减：营业成本	2,525,498.37	4,158,360.31	4,846,43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56.67	93,046.45	16,269.13
销售费用	613,868.74	993,821.43	228,455.64
管理费用	1,581,782.14	3,140,848.66	1,069,934.50
财务费用	-333.82	-432.39	76.65
资产减值损失	130,160.40	36,891.50	-18,21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72.5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04.93	-93,212.79	3,447,137.06
加：营业外收入	93,699.63	449,494.40	33,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89,728.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75.60	356,281.61	3,480,470.39
减：所得税费用	5,074.63	58,053.85	537,77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0.97	298,227.76	2,942,698.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3.45	294,095.63	2,974,629.21
少数股东损益	-10,492.48	4,132.13	-31,930.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2.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2.3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00.97	298,227.76	2,942,69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93.45	294,095.63	2,974,62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2.48	4,132.13	-31,93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4,269.60	9,464,479.04	12,076,67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99.63	179,274.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95.39	441,165.90	60,5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864.62	10,084,919.72	12,137,23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793.78	4,911,832.68	10,300,40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414.55	2,166,143.11	523,16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153.36	867,222.28	120,29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581.75	1,665,316.01	665,4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943.44	9,610,514.08	11,609,35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78.82	474,405.64	527,87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790.61	218,200.01	31,208.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85.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75.74	218,200.01	31,20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5.74	-218,200.01	-31,208.96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854.56	586,205.63	1,596,66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902.16	2,282,696.53	686,02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047.60	2,868,902.16	2,282,696.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58,749.17	3,179,323.25	152,201.64	8,690,27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58,749.17	3,179,323.25	152,201.64	8,690,27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000.00	2,243.07	-	-358,749.17	-3,031,500.45	-152,201.64	-2,769,208.19
（一）净利润	-	-	-	-	71,993.45	-10,645.03	61,34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1,993.45	-10,645.03	61,34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9,000.00	-	-	-	-	-	-2,68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9,000.00	-	-	-	-	-	-2,68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0,000.00	2,243.07	-	-358,749.17	-3,103,493.9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3,460,000.00	2,243.07	-	-358,749.17	-3,103,493.90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1,000.00	2,243.07	-	-	147,822.80	-	5,921,065.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330,074.21	2,913,902.58	148,069.51	6,392,0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330,074.21	2,913,902.58	148,069.51	6,392,0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28,674.96	265,420.67	4,132.13	2,298,227.76
（一）净利润	-	-	-	-	294,095.63	4,132.13	298,22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94,095.63	4,132.13	298,22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8,674.96	-28,674.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74.96	-28,674.9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58,749.17	3,179,323.25	152,201.64	8,690,274.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26,934.76	242,412.82	-	769,34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26,934.76	242,412.82	-	769,34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	303,139.45	2,671,489.76	148,069.51	5,442,698.72
（一）净利润	-	-	-	-	2,974,629.21	-31,930.49	2,942,69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974,629.21	-	2,942,69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	-	-	-	-	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	-	-	-	-	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03,139.45	-303,139.4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139.45	-303,139.4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180,000.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330,074.21	2,913,902.58	148,069.51	6,212,046.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047.60	2,235,623.29	2,184,82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40,857.50	1,088,533.00	841,060.25
预付账款	238,054.25	45,261.67	53,310.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5,288.85	13,190.75	-
存货	1,768,914.05	2,806,019.53	3,873,2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99,162.25	6,188,628.24	6,952,40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0,000.00	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569.57	227,182.97	96,664.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070,000.00	1,400,000.00
研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8.00	16,395.19	10,9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537.57	3,633,578.16	1,827,575.18
资产总计	6,941,699.82	9,822,206.40	8,779,983.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8,471.91	45,670.34	1,267,443.40
预收款项	17,375.00	73,050.00	42,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077.56	423,127.63	189,277.21
应交税费	384,709.48	692,866.71	619,471.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00.00	-	360,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33.95	1,234,714.68	2,479,24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20,633.95	1,234,714.68	2,479,24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771,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3.0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58,749.17	330,074.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7,822.80	3,228,742.55	2,970,667.89
股东权益合计	5,921,065.87	8,587,491.72	6,300,742.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941,699.82	9,822,206.40	8,779,983.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6,764.84	8,163,595.01	9,496,891.56
减：营业成本	2,525,498.37	4,109,407.59	4,771,37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56.67	92,536.16	15,933.59
销售费用	593,507.88	929,643.31	224,455.64
管理费用	1,572,870.48	3,106,474.48	968,264.83
财务费用	-450.82	-2,890.27	-294.05
资产减值损失	130,485.40	36,566.50	-18,21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96.86	-108,142.76	3,535,371.36
加：营业外收入	93,699.63	448,774.98	33,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89,728.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67.53	340,632.22	3,568,704.69
减：所得税费用	4,993.38	53,882.60	537,31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4.15	286,749.62	3,031,394.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74.15	286,749.62	3,031,394.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5,269.88	9,191,337.04	11,947,47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99.63	179,274.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95.39	6,390.13	2,80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864.90	9,377,001.95	11,950,27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793.78	4,822,090.12	10,300,40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368.70	2,091,152.09	435,37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184.26	859,447.20	118,99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303.24	1,665,316.01	665,4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649.98	9,438,005.42	11,520,26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85.08	-61,003.47	430,005.76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790.61	218,200.01	31,208.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90.61	218,200.01	31,20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9.39	-218,200.01	-31,20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575.69	50,796.52	1,498,79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23.29	2,184,826.77	686,02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047.60	2,235,623.29	2,184,826.7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58,749.17	3,228,742.55	8,587,49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58,749.17	3,228,742.55	8,587,49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000.00	2,243.07	-	-358,749.17	-3,080,919.75	-2,666,425.85
（一）净利润	-	-	-	-	22,574.15	22,574.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574.15	22,57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9,000.00	-	-	-	-	-2,68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9,000.00	-	-	-	-	-2,689,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60,000.00	2,243.07	-	-358,749.17	-3,103,493.9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3,460,000.00	2,243.07	-	-358,749.17	-3,103,493.90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1,000.00	2,243.07	-	-	147,822.80	5,921,065.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330,074.21	2,970,667.89	6,300,74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330,074.21	2,970,667.89	6,300,74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28,674.96	258,074.66	2,286,749.62
（一）净利润	-	-	-	-	286,749.62	286,749.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86,749.62	286,749.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金额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8,674.96	-28,674.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74.96	-28,674.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58,749.17	3,228,742.55	8,587,491.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26,934.76	242,412.82	769,34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26,934.76	242,412.82	769,34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	303,139.45	2,728,255.07	5,531,394.52
（一）净利润	-	-	-	-	3,031,394.52	3,031,39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31,394.52	3,031,394.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03,139.45	-303,139.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139.45	-303,139.4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330,074.21	2,970,667.89	6,300,742.1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

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关联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p>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p>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p>	
<p>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p>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p>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p>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p>

	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产品	3-5	5	19-32
办公家具	5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

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2、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6、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

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4)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并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

非经常性损益。

(5) 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采用成本法核算，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子公司成本大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摊销，由于第二年就转让，故此也不对其提取减值准备，第二年卖出子公司时转让成本中包括商誉。

取得子公司的成本低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体现在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营业收入业务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4,558,666.72	92.91%	7,786,875.99	93.49%	9,494,697.02	99.01%
技术服务收入	348,098.12	7.09%	542,447.18	6.51%	95,398.43	0.99%
合计	4,906,764.84	100.00%	8,329,323.17	100.00%	9,590,095.4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两个部分，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为：不需安装的软件在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需要简易安装的软件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技术服务收入是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为：在提供技术服务时，收入和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技术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提供技术服务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总成本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同时，按照技术服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技术服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技术服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技术服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得，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的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产品销售成本	2,439,587.75	96.60%	4,023,998.55	96.77%	4,818,817.26	99.43%
技术服务成本	85,910.62	3.40%	134,361.76	3.23%	27,620.40	0.57%
合计	2,525,498.37	100.00%	4,158,360.31	100.00%	4,846,437.6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为直接材料费用，根据原材料的实际成本进行计价；外协加工费用由于直接用于产品的生产，由于每批次加工产品相同，以分批法按照加工原材料的数量将外协加工费用进行平均分配；每月月底按照加权平均法对确认收入的产品结转相应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成本为直接人工费用，每月月底按照参与技术服务项目人员每日平均工资薪酬*参与不同项目的天数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计入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并以此对完工进度进行确认（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100%），当期技术服务成本=技术服务估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技术服务成本。

营业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收入	2,119,078.97	46.48%	3,762,877.44	48.32%	4,675,879.76	49.25%
技术服务收入	262,187.50	75.32%	408,085.42	75.23%	67,778.03	71.05%
合计	2,381,266.47	48.53%	4,170,962.86	50.08%	4,743,657.79	4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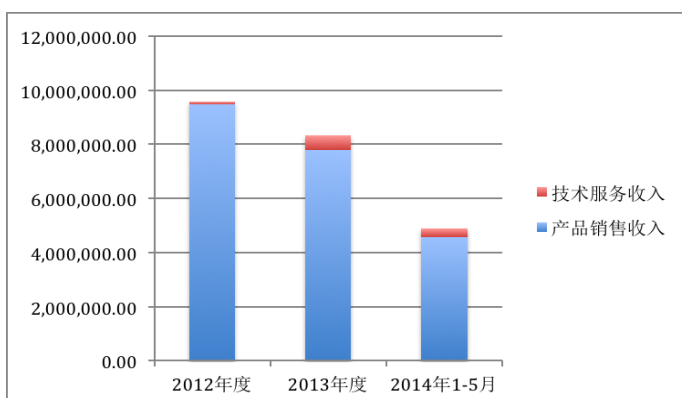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地域结构：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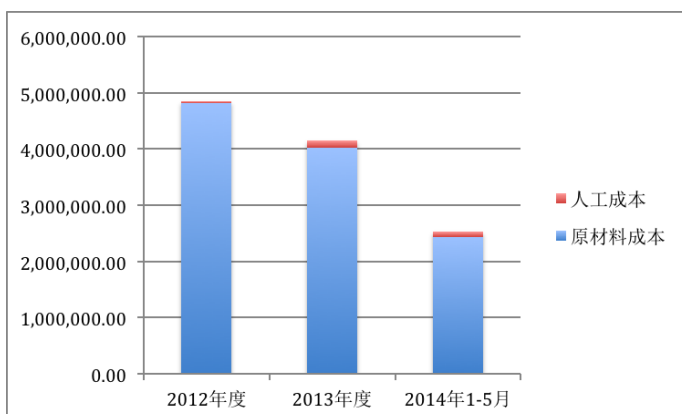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	-	95,470.08	1.15%	84,615.38	0.88%
华北地区	2,379,188.25	48.49%	3,786,339.36	45.46%	1,830,967.24	19.09%
华东地区	1,206,598.35	24.59%	1,313,841.59	15.77%	2,991,641.03	31.20%
华南地区	1,146,191.90	23.36%	2,896,018.82	34.77%	4,633,982.91	48.32%
华中地区	94,017.10	1.92%	19,106.30	0.23%	36,923.08	0.39%
西北地区	-	-	119,401.72	1.43%	-	-
西南地区	80,769.23	1.65%	99,145.30	1.19%	11,965.81	0.12%
合计	4,906,764.83	100.00%	8,329,323.17	100.00%	9,590,095.45	100.00%

(二)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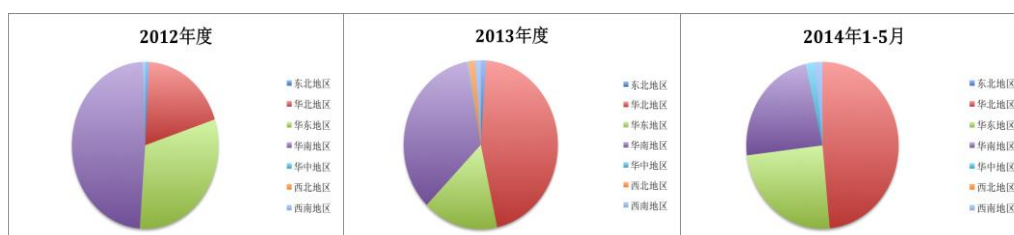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2013 年开始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 逐渐提高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同时公司进行组织结构调整, 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的资源和精力, 虽然招聘了新的销售人员, 但由于新员工对网络测试仪市场以及公司产品的了解有限, 公司也未对其进行系统的培训, 加之 2013 年行业市场低迷, 导致销售业务的开展不理想, 2013 年收入整体较 2012 年有所降低; 2014 年 1-5 月销售情况转好, 与 2013 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



公司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随着技术服务业务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高。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维持在 49%左右，处于行业中上等水平。其中，2012 年和 2013 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49%左右，较为稳定，2014 年 1-5 月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比重略有上升导致；公司 2013 年扩大了技术服务的业务规模，且随着市场的开拓毛利率稳中有升。



收入地域结构方面，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2013 年开始公司的市场开拓主要着眼于华北地区，尤其是技术服务业务的客户在华北地区较为集中，因此华北地区收入和占比呈现增长趋势，而华东和华南地区收入和占比有所下降。

按照业务类别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营业毛利。在公司战略规划中，将继续保持该部分业务的规模，并逐步提高技术开发服务的比重，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613,868.74	993,821.43	228,455.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1%	11.93%	2.38%
管理费用	1,581,782.14	3,140,848.66	1,069,934.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4%	37.71%	11.16%
其中：研发费用	842,511.66	1,359,441.83	572,665.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7%	16.32%	5.97%
财务费用	-333.82	-432.39	76.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0.001%

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和费用率逐年

提高。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人员增加以及研发力度加强，导致工资和研发费用上升；财务费用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和汇款手续费，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展费等。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增长 7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9.55%；公司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同期（按全年销售费用平均计算）增长 1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0.58%。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1）为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应差旅费、展费增加，2013 年上述二项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0.91 万元，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11.66 万元；2）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加强销售人员梯队建设，2013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61.95 万元，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9.64 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和办公费用构成。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长 20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26.55%；公司 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同期（按全年销售费用平均计算）增长 2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5.47%。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1）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人员和技术投入，2013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78.68 万元，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7.61 万元；2）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 2013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73.74 万元；3）由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了相关中介费用，导致 2013 年办公费较 2012 年增加 33.83 万元。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报告期内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

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0,160.40	36,891.50	-18,215.19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68,072.59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
政府补助	-	-	33,333.33
债务重整收入	-	269,500.20	-
税收返还	-	719.42	-
减：捐款支出	-	-	-
交通罚款	-	-	-
滞纳金	89,728.96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56.37	270,219.62	33,333.3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40,532.94	5,000.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56.37	229,686.68	28,333.33

2014年1-5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审计调整导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产生的滞纳金，2013年主要来自债务重组收益，2012年主要来自于海淀区创新基金收入。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分别为-35.21%、77.02%和0.96%，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较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	3%、6%、17%	3%、6%、17%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1:母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自2012年9月1日起实行营改增,适用6%的增值税率;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率为3%。

注2:母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子公司适用25%所得税率。

2、财政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014),有效期为三年。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4,227.92	76,858.24	57,394.28
银行存款	1,291,819.68	2,792,043.92	2,225,302.25
合计	1,326,047.60	2,868,902.16	2,282,696.53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60,050.00	96.41%	153,002.50	2,907,047.50
1-2年	-	-	-	-
2-3年	14,700.00	0.46%	2,940.00	11,760.00
3-4年	44,100.00	1.39%	22,050.00	22,050.0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年	-	-	-	-
5年以上	55,200.00	1.74%	55,200.00	-
合计	3,174,050.00	100.00%	233,192.50	2,940,857.5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3,140.00	90.48%	54,157.00	1,028,983.00
1-2年	14,700.00	1.23%	1,470.00	13,230.00
2-3年	44,100.00	3.68%	8,820.00	35,280.00
3-4年	-	-	-	-
4-5年	55,200.00	4.61%	44,160.00	11,04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97,140.00	100.00%	108,607.00	1,088,53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4,495.00	89.13%	40,724.75	773,770.25
1-2年	44,100.00	4.83%	4,410.00	39,690.00
2-3年	-	-	-	-
3-4年	55,200.00	6.04%	27,600.00	27,6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13,795.00	100.00%	72,734.75	841,060.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5.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33,200.00	32.55%	1年以内	货款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66,400.00	14.6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300.00	9.5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95,600.00	9.31%	1年以内	货款
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	8.9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383,500.00	75.0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	277,500.00	23.18%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〇七研究所	250,000.00	20.88%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	13.8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9,200.00	9.9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普利永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00.00	6.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91,700.00	74.49%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	180,600.00	19.76%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0	17.95%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24,500.00	13.62%	1年以内	货款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17,600.00	12.8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74,600.00	8.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1,300.00	72.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于2013年第四季度及2014年第二季度收入较多，客户在报告期截止日时尚处在合理账期内未付款导

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5 年以上的金额为 55,200.00 元，占比为 1.74%，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尚未支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054.25	100.00%	46,461.67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8,054.25	100.00%	46,461.67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61.67	100.00%	63,310.63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6,461.67	100.00%	63,31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均处于 1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采购货款和房租。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以及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房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李占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5.80%	房屋租金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0,000.00	15.80%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5.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开林意合（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125,200.00	52.59%	1年以内	家具款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1,040.00	17.24%	1年以内	货款
王金明	37,372.89	15.70%	1年以内	房租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772.96	5.3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泰瑞康电子有限公司	7,560.00	3.1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3,945.85	94.08%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90.00	24.08%	1年以内	货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251.87	17.7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智加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15.5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31.40	15.1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瑞辉月历工艺美术经营部	4,320.00	9.30%	1年以内	办公用品款
合计	37,993.27	81.77%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世纪荣博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	51.16%	1年以内	货款
李占有	10,000.00	15.80%	1年以内	房租
万朝会计师事务所	8,000.00	12.64%	1年以内	审计费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蓝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1.06%	1年以内	货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726.00	4.3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126.00	94.9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1,883.00	100.00%	6,594.15	125,288.85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131,883.00	100.00%	6,594.15	125,288.85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备用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陈达拉呼	董事会秘书	10,298.00	7.81%	备用金
合计		10,298.00	7.81%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85.00	100.00%	1,019.25	19,365.75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20,385.00	100.00%	1,019.25	19,365.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备用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吉鹏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0.00	0.49%	备用金
合计		100.00	0.4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000.00	100.00%	-	144,0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4,000.00	100.00%	-	144,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吉鹏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4,000.00	100.00%	借款
合计		144,000.00	100.00%	

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5.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87,360.00	66.24%	1年以内	保证金
王朝光	12,850.00	9.74%	1年以内	备用金
陈达拉呼	10,298.00	7.81%	1年以内	备用金
郭艳	8,475.00	6.43%	1年以内	备用金
荣鹏	7,700.00	5.8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26,683.00	96.0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2,400.00	60.83%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天兴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3.55%	1年以内	保证金
郭艳	3,085.00	15.1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吉鹏	100.00	0.49%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0,385.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鹏	144,000.00	1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44,000.00	100.00%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447,802.91	322,429.75	1,607,366.67
库存商品	1,321,111.14	2,483,589.78	2,265,844.45
合计	1,768,914.05	2,806,019.53	3,873,211.1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1,768,914.05	2,806,019.53	3,873,211.12

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由于外协加工周期较短，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保存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9,985.97	49,590.61	-	449,576.58
电子产品	281,674.97	49,590.61	-	331,265.58
办公家具	118,311.00	-	-	118,311.00
二、累计折旧金额	172,803.00	45,204.01	-	218,007.01
电子产品	89,852.25	35,837.72	-	125,689.97
办公家具	82,950.75	9,366.29	-	92,317.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产品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7,182.97	-	-	231,569.57
电子产品	191,822.72	-	-	205,575.61
办公家具	35,360.25	-	-	25,993.9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1,785.96	218,200.01	-	399,985.97
电子产品	63,474.96	218,200.01	-	281,674.97
办公家具	118,311.00	-	-	118,311.00
二、累计折旧金额	85,120.99	87,682.01	-	172,803.00
电子产品	24,649.33	65,202.92	-	89,852.25
办公家具	60,471.66	22,479.09	-	82,950.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产品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664.97	-	-	227,182.97
电子产品	38,825.63	-	-	191,822.72
办公家具	57,839.34	-	-	35,360.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和家具。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070,000.00	-	3,070,000.00	-
非专利技术	3,070,000.00	-	3,070,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70,000.00	-	3,070,000.00	-
非专利技术	3,070,000.00	-	3,070,000.00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00,000.00	1,670,000.00	-	3,070,000.00
非专利技术	1,400,000.00	1,670,000.00	-	3,0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00,000.00	1,670,000.00	-	3,070,000.00
非专利技术	1,400,000.00	1,670,000.00	-	3,070,000.00

2012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基于嵌入式系统的NAS和IPSAN混合存储控制CPCI接口模块技术”出资140.00万元。

2013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以知识产权“TAOTESTER网络测试仪技术”出资167.00万元。

2014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7.00万元（其中：知识产权307.00万元），并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摊销额进行追溯调整。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装修费	275,000.00	-	-
合计	275,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4 年 5 月发生的装修费，报告期内未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5 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35,968.00	16,476.44	10,910.21
合计	35,968.00	16,476.44	10,910.21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关联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p>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p>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p>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952.91	99.49%	45,670.34	100.00%
1-2年	1,519.00	0.51%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98,471.91	100.00%	45,670.34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70.34	100.00%	1,342,505.68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670.34	100.00%	1,342,505.68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和装修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5.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悦明龙达建材销售中心	225,000.00	75.38%	1年以内	装修款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1,763.60	20.6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矢元电子有限公司	4,273.51	1.43%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1.3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725.00	0.5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6,662.11	99.39%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明森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59.1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6,485.60	14.20%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8.5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865.74	8.4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泰阳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6.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151.34	96.67%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联众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564,279.00	42.0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宝通兴新商贸有限公司	240,110.00	17.8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三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166,890.00	12.4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700.00	12.1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世纪海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00.00	6.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26,679.00	91.37%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75.00	100.00%	184,050.28	100.00%
1-2 年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375.00	100.00%	184,050.28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4,050.28	100.00%	78,900.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84,050.28	100.00%	78,900.00	100.00%

预收的款项均为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5.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51.8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璐博海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8.7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	19.4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37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五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34.7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彩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300.00	18.09%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4.13%	1年以内	货款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	11.4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750.00	6.9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7,050.00	85.33%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矢元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	45.6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赞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8.5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华韬通讯有限公司	20,400.00	25.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8,900.00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827.63	1,104,527.54	1,230,273.96	300,081.2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15,292.85	104,296.50	10,996.35
住房公积金	-	15,720.00	15,7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5,827.63	1,235,540.39	1,350,290.46	311,077.56

类别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	-----------------	------	------	-----------------

类别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157.21	2,218,767.28	1,985,096.86	425,827.6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81,046.25	181,046.25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157.21	2,399,813.53	2,166,143.11	425,827.63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情况。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61,537.94	54,126.17	35,589.49
企业所得税	71,951.35	628,373.95	576,70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49.99	4,870.89	2,782.52
教育费附加	7,797.50	2,087.52	1,192.50
地方教育附加	5,453.31	1,391.69	795.01
个人所得税	19,419.39	6,268.99	2,951.04
合计	384,709.48	697,119.21	620,016.6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2014年6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2014年6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86,227.9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86,227.90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经营垫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吉鹏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0,000.00	100.00%	垫付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及关联

方的款项主要为经营垫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吉鹏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3,777.90	50.77%	垫付款
李占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2,450.00	49.23%	垫付款
合计		86,227.90	100.00%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5.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吕志超	2,000.00	22.22%	1年以内	应退投资款
杨娜	7,000.00	77.78%	1年以内	应退投资款
合计	9,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吉鹏	1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吉鹏	43,777.90	50.77%	1年以内	垫付款
李占有	42,450.00	49.23%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86,227.9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垫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偿上述垫付款。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771,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3.07	-	-
盈余公积	-	358,749.17	330,074.21
未分配利润	147,822.80	3,179,323.25	2,913,90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1,065.87	8,538,072.42	6,243,976.79
少数股东权益	-	152,201.64	148,0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1,065.87	8,690,274.06	6,392,046.30

2014年3月25日，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73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5,392,243.07元，将其中的5,39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5,39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243.07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1,930,000.00	5,390,000.00
资本公积	-	2,243.07
盈余公积	358,749.17	-
未分配利润	3,103,493.90	-
合计	5,392,243.07	5,392,243.0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占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吴哲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席育孝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李博文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沈文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
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庆华
无锡锐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其他企业	刘华立
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子公司	吉鹏
吉鹏	曾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袁海滨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
何双博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
任立涛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
张冠男	股东、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孙洞之	股东、监事	-
闫亮亮	股东、监事	-
杨悬	股东、财务总监	-
陈达拉呼	股东、董事会秘书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备用金及经营垫款

李占有和吉鹏在报告期间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公司支取小额备用金、为公司垫付采购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李占有的垫付款为 42,450.00 元，子公司应付吉鹏的垫付款为 43,777.9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应付吉鹏的垫付款为 100,000.00 元，应收吉鹏的备用金为 100.00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陈达拉呼的备用金为 10,298.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软件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68,000.00 元和 183,900.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70%和 1.81%。

(2) 租赁办公用房

2012 年 4 月，子公司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占有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13 出租给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500 元/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预付李占有房屋租金 10,000.00 元。

(3) 关联方借款

子公司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吉鹏于 2012 年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256,000.00 元和 144,000.00 元，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约定借款利息。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预付账款	李占有	-	-	10,000.00
	合计		-	-	-
	预付账款		-	66,461.67	-
	关联方占比		-	-	-
2	其他应收款	吉鹏	-	100.00	144,000.00
		陈达拉呼	10,298.00	-	-
	合计		10,298.00	100.00	144,000.00
	应付账款		131,883.00	20,385.00	144,000.00
	关联方占比		7.81%	0.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吉鹏	-	100,000.00	43,777.90
		李占有	-	-	42,450.00
	合计		-	100,000.00	86,227.90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	86,227.90
	关联方占比		-	100.00%	100.00%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1）备用金及经营垫款

报告期内，李占有和吉鹏作为公司员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公司支取小额备用金、为公司垫付采购款，均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的审批。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济南迈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该采购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3）租赁办公用房

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租赁房屋，租赁合同齐备。房屋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建筑面积 77.32 平米，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2500 元/月，该价格符合所在区域当时的市场价。该租赁事项已经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4）关联方借款

子公司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母公司和子公司少数股东吉鹏于 2012 年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256,000.00 元和 144,000.00 元，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约定借款利息。该借款事项经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归还。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由于李占有作为公司员工出于经营需要，支取小额备用金、为公司垫付采购款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会持续，但公司未来会减少采购商品、租赁和借款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1.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73,320.13	640,653.87	569,569.76
非流动资产	141.25	81.25	-
流动负债	280,248.56	217,952.78	158,265.56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393,212.82	422,782.34	411,304.20
总资产	673,461.38	640,735.12	569,569.76
利润表	2014年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165,728.16	93,203.89
营业成本	-	48,952.72	75,062.28
销售费用	20,360.86	64,178.12	4,000.00
管理费用	8,911.66	34,374.18	101,669.67
财务费用	117.00	2,457.88	370.70
营业利润	-29,629.52	14,929.97	-88,234.30
净利润	-29,569.52	11,478.14	-88,695.80

注：公司持有的北京华信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1月全部转让，因此2014年只将1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4.70%	12.57%	28.24%
资产负债率	14.70%	14.32%	26.63%
流动比率	6.27	4.70	3.11
速动比率	4.54	2.77	1.4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48.53%	50.08%	49.46%
净资产收益率	1.18%	3.81%	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	0.84%	96.65%
每股收益	0.02	0.07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01	2.28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但由于2013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下降以及增资影响导致2013年开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1-5月营业利润有一定好转，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现上升趋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8.63	8.08
存货周转率	1.10	1.25	2.4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和2012年比较稳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5月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尚未付款导致。

2013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行业市场低迷，同时公司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的资源和精力，但市场开拓情况

不理想，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有一定放缓；2014年1-5月存货周转率（年化）有一定好转。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78.82	474,405.64	527,87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5.74	-218,200.01	-31,2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00.00	330,000.00	1,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854.56	586,205.63	1,596,666.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存在变动，同时2012年公司购入了大量存货，2014年1-5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偏离。

现金流量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4,269.60	9,464,479.04	12,076,67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95.39	441,165.90	60,55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793.78	4,911,832.68	10,300,40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581.75	1,665,316.01	665,49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790.61	218,200.01	31,208.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85.13	-	-

2013年开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2013年开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以及存货余额减少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增加，主要为收回的往来款较多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增加，主要为付现费用和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3年增加，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了大量现金所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5

月增加，为处置子公司所减少的货币资金。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网络通信测试产品生产的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多，而国外厂商在国内市场的投入仍在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的把握市场动态并进行技术创新，将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而使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及时关注和了解通信测试市场的发展趋势，紧跟相关技术更新步伐，保持公司技术研发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另一方面，加大公司在丰富产品结构的投入，扩大公司在通信测试领域的覆盖，同时努力提高公司服务的深度，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科技创新型公司，技术创新性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影响着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对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的产品性能均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如果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激励政策，将会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另外，公司近几年引进了部分管理人才，在健全公司管理体制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虽然公司均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来维持团队的稳定，但仍会面临部分人员由于不认同公司发展理念等原因而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对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并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加强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利益相关度，同时公司不断的提高员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另外，公司为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与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

（三）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国家鼓励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取消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能性非常小。公司目前销售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利润率较高，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未来随着公司自身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自主研发的产品陆续推出，公司整体的利润率水平将会进一步上升，所以未来即使税收成本加大，仍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四）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少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6,764.84 元、8,329,323.17 元、9,590,095.45 元，营业利润分别 62,604.93 元、-93,212.79 元、3,447,137.06 元，净利润分别为 61,500.97 元、298,227.76 元、2,942,698.72 元。由于公司处于创业发展阶段，期间费用的比重较大，导致净利润较少。公司 2013 年度由于收入规模未提升、扩充员工队伍以及研发费用增加较大导致亏损。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同时，公司正在逐步调整人员结构，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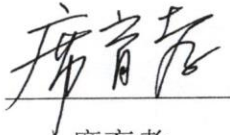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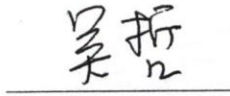
席育孝



沈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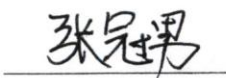


李博文



吴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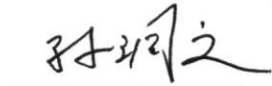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冠男



闫亮亮



孙洞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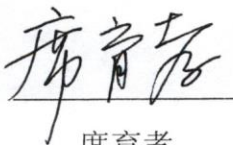
李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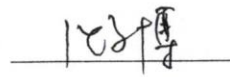
李博文



吴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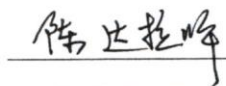
席育孝



沈文博



杨悬



陈达拉呼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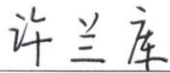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张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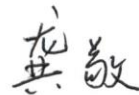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许兰库



张曦



龚敬



袁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继红 胡媛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1300009529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00000718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13010203010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3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3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